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0月4日 91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7月19日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9年9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年3月14日 101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年4月14日 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年7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10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年12月10日 109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學制之招生業務，以薦才、選才達成適性發展，充分發揮教育功能，特成立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幹事一人，由註冊組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由總幹事代理。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 第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其職權如下：
一、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
二、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三、規劃經費之運用。
四、發布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
五、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
六、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七、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八、審議甄選入學與推薦之重大事項。
九、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應業務所需另設四組，各組均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試務組及電腦計算機組主任由註冊組組長兼任，會計組主任由會計室主任兼任，總務組主任由總務長兼任，各組之名稱及職掌如下：
一、試務組：
(一)各項招生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
(二)典守本會印章。
(三)報名與試務之規劃與協調。
(四)有關試務章則之擬訂、印製。
(五)有關成績之核計、寄發事項。
(六)公告錄取考生名單事項。
(七)考生申請複查事項工作。
(八)其他各項主任委員、總幹事交辦事項。
(九)各項試務與行政協調事宜。
二、電腦計算機組：
(一)協助各項報名、考試及成績資料之統計及列印。

- (二)協助准考證及錄取考生名單之列印。
- (三)協助成績處理及志願排序、通知單、錄取通知之列印、核對。
- (四)電腦工作人員之輔導、訓練。
- (五)其他有關電腦作業事宜。

三、會計組：

- (一)收支預算表及決算表之編製。
- (二)各項經費收支標準之訂定及處理。
- (三)各項經費動支之審核、報銷。
- (四)各項工作費之發放。
- (五)其他有關會計、出納等事項。

四、總務組：

- (一)各種會議會場、報名場地、試場等之場地佈置、路標、配置圖之設置，考生座位之佈置。
- (二)報名、甄試期間校園之清潔、安全與秩序之維護。
- (三)報名、甄試期間通訊及水電之維護。
- (四)報名、甄試期間校園車輛與交通之管制。
- (五)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五條 本校各系(科)及學位學程辦理各項甄選、審查時，應設置各系(科)及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負責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

第六條 依據系(科)及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所定之標準以甄選各相當之大學、高中、高職、專科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國中所推薦符合條件之考生。系(科)及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由該單位主管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系(科)及學位學程以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錄取標準、方式、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推薦標準、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各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由各系(科)及學位學程另定之。

第七條 系(科)及學位學程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外，以不重複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之各系(科)及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與參加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含委員、書面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等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或推薦時，應主動迴避，若有本校應屆畢業生報名，其所屬應屆畢業班導師及畢業專題指導老師，應主動迴避相關直接之評分工作。

第九條 報考學生若有疑議事項，應於當學年度招生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第十條 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第十一條 招生業務中，各組得依照本章程所定之職掌，擬定作業要點後，送請本會審議後實施。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